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曹芯維

訴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

曹芯瑜

顏語萱

盧明芬

被告 王文成

上一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周華江

被告 瑞成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夏文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